

水声工程学院关于评选 2024 年校优秀毕业生（研究生）以及推荐 2024 年省优秀毕业生（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 2024 年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以及省优秀毕业生的推荐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开展 2024 年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和黑龙江省优秀毕业生推荐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4 年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二、评选名额

1. 校优秀毕业生：硕士研究生 9 人、博士研究生 2 人。
2. 省优秀毕业生：硕士研究生 5 人、博士研究生 1 人。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评选时不分专业，若硕士研究生报名人数小于 9 人，则剩余名额递补至博士研究生；若博士研究生报名人员小于 2 人，则剩余名额递补至硕士研究生。

三、评选标准

1. 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基本条件：

（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2)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学生行为准则，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集体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模范带头作用突出，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健康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具有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5) 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就读期间按照学位类别的学位课的综合平均成绩进入专业排名前 30%。

(6) 积极参加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等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开拓创新精神。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推荐。

(7) 积极响应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投身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省内县级以下乡镇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有积极合理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省优秀毕业生。

2. 申报校优秀毕业生的研究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博士研究生就读期间获得过省三好学生、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之一。

(2) 硕士/博士研究生就读期间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实践竞赛、学科竞赛并获奖。

(3) 硕士研究生就读期间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1 项；博士研究生就读期间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授权并转化发明专利、出版专著等。

3. 省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须从校优秀毕业生中进行推荐。

四、评选程序

1. 评选采取申报制，不申报者不参评。

2. 所有申报同学按照规定时间进行优秀毕业生的报名以及佐证材料的认定。

3. 报名结束后进行报名公示，公示期结束后进行现场答辩。

4. 校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结果以及省优秀毕业生的推荐结果根据评委答辩现场投票情况决定。

五、时间安排和要求

1. 所有申报同学将附件 1, 2, 3, 4 填写完毕后，电子版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1:00 前发送至邮箱 2423180919@qq.com。

2.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8:30-11:00 进行佐证材料认定工作。

(1) 认证论文的同学，打印好附件 2 以及打印好的论文材料、JCR 分区截图到水声楼 1416 科技办公室找张嘉琪老师进行认定；

(2) 认证专利的同学，打印好附件 3 以及专利发明证书复印件到水声楼 1416 科技办公室找宋瑞琳老师进行认定；

(3) 认证成绩以及国家奖学金、省三好学生、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的同学，打印好附件 4 以及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说明情况的材料到水声楼 302 教务办公室找王浩宇老师进行认定。

3. 2024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30-17:00 进行线下报名工作。各位申报优秀毕业生的同学打印好附件 1，认定好的附件 2, 3, 4 以及对应的佐证材料来 302 教务办公室找王浩宇老师进行线下报名，报名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获奖人数的 150%，若报名人数超过 150%，则按照学生综合成绩进行入围。

4. 2024 年 5 月 6 日，在水声楼 314 会议室，学院组织集中答辩，评定校优秀毕业生人选以及省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

六、评选组织

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定工作小组，负责优秀毕业生的申报组织、材料审核、评审公示和材料报送等工作，组长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张海刚担任，成员由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研究生辅导员，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当选者要配合学院做好后续宣传工作。

2. 如果佐证材料中有任何造假行为，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六点，将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处分期限内不得参加各类荣誉、奖励和奖学金的评选。

附件 1 2024 年哈尔滨工程大学优秀毕业生审批表

附件 2 论文佐证材料

附件 3 专利佐证材料

附件 4 其他荣誉佐证材料

水声工程学院

2024 年 4 月 26 日